

# 泸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泸市职改办〔2014〕6号

---

##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建筑类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职改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4 年度建筑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凡在泸州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含民营）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给排水、燃气、城市路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白蚁

防治等建设类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

已经离、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现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订立聘用合同，也可以按规定程序申报。离、退休专业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仅作为其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体现，不作为改变其离、退休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依据。

按“多师制”原则，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在专职或兼职的专业技术岗位上根据自己的实际水平、能力、业绩，依据国家颁布的各职务试行条例，申报多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第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在其第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2年以后。

## 二、基本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除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政治思想及基本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技术员

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建筑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 （二）助理工程师

1.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取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建筑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一周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二周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三周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四周年

以上或中等专科学校毕业并从事申报专业五周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2.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和非建筑类相关专业毕业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相应等级职称计算机考试并成绩合格或建筑工程职称公共科目初级考试合格证（建筑企业中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经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人员，须先参加建筑工程职称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可申报，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不作为必备条件）。

### （三）工程师

取得博士学位；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满三周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满四周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满四周年以上。

（四）非本专业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需已参加省建筑施工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并成绩合格（有效期内）或已取得建造师（包括二级建造师和一、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前（一）、（二）、（三）条基础上增加两周年专业技术工作时间（适用于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经济、园林绿化专业）。

（五）无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建筑施工类职称时，应已参加省建筑施工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并成绩合格（有效期内）基础上，

且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在 10 周年以上可申报初级职称、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在 15 周年以上可申报中级职称。

(六)获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免于建筑施工专业理论知识考试。

### 三、申报程序

凡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查,区、县申报中级人员须由区、县职改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改办统一组织评审。

### 四、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 (一) 申报者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其中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可直接填写《大中专毕业生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一份;

3.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份;

4.近三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各一份;

5.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交审验后退还);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通知批文(资格证书原件交审验后退还);

- 7.代表本人业务技术工作能力论文和业务总结各一份；
- 8.获奖、专利证书、发表文章等复印件一份(有则报，并加盖单位印章)；
- 9.不具备规定学历者通过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证；
- 10.外语、计算机符合免试条件者，填写《职称外语、计算机免试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原件交审验后退还)；
- 11.业绩证明材料；
- 12.所有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并成绩合格。

上述复印件均须由单位和区县职改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 (二) 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内“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内容包括：对申报人学历、资历及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核实结论，单位对申报人员推荐的主要依据和结论意见，以及根据川人办发[2003]171号文件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公示的结果。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内容包括：对申报人任期内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等方面的评价，单位负责人须审查签章，并加盖公章。

3.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项目不得少于3个，单位必须核实

盖章。业绩证明指个人所承担项目的规模以及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必须附文件、单位证明或施工方案、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除评审表外，请装订成册，并装入标准档案袋，在档案袋目录上依次填上材料名称和联系电话。（具体要求见《关于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报送时，需一并报送《泸州市建设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名册》一份及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

## 五、申报要求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验审和核实，凡提供伪证、谎报成果、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单位将受到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查处。

## 六、答辩要求

### （一）答辩对象

- 1.不具备规定学历；
- 2.虽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
- 3.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
- 4.越级晋升；
- 5.评委会及专业组或主评专家根据评审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 （二）答辩内容

答辩的内容以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为主，重点是了解申报人掌握所从事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答辩结论

答辩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有效期为二年，“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 七、其他事项

1.申报者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川价字费〔1999〕265号)通知缴纳相应评审费：中级200元/人次、初级100元/人次。

2.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改办收验材料时间10月8日—11月7日，逾期不再受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改办电话：3195758，地址：泸州市江阳南路34号。

3.申报职称填报所需电子文档表格，请到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sclz.lss.gov.cn/>（点击“人事人才工作”--专家职称--表格下载）和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www.lzgjj.gov.cn>)网站上下载。

泸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9月12日

---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2日印发

---